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四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期限由“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变更为“不晚于2018年1月10日”，其余部分仍继续有效；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构成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重大变更；

3、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2017年9月6日，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通知，周建林先生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速网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25,900股（占总股本的21.25%），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佳速网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周建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佳速网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英成先生和郭英智先生，郭英成先生和郭英智先生为兄弟关系。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股份转让事项进展

2017年9月12日，周建林先生与佳速网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周建林（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第四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期限的约定进行变更，在全部标的股份已交割的前提下，支付期限由“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变更为“不晚于2018年1月10日”。

3、除《补充协议》明确所作的变更外，《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余部分仍继续有效，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自甲方签字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2日